

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3月14日下午15:0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余文胜先生
- 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3月14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3月14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人，代表

公司股份168,546,57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.0106%。

(1) 现场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65,694,37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.6551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,852,2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3555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14人，代表公司股份3,289,2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100%。

(1) 现场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1人，代表公司股份437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545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13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,852,2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3555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，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为 167,805,075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5601%；反对票为 739,3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4386%；弃权票为 2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1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2,54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7.4565%；反对票为 73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2.4766%；弃权票为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6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为 167,805,075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5601%；反对票为 739,3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4386%；弃权票为 2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1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2,54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7.4565%；反对票为 73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2.4766%；弃权票为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6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为 167,805,075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5601%；反对票为 739,3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4386%；弃权票为 2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1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2,54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7.4565%；反对票为 73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2.4766%；弃权票为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6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为 168,538,775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54%；反对票为 5,6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33%；弃权票为 2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1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3,28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629%；反对票为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

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703%；弃权票为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6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殷长龙律师、张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3月15日